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姿瑩
電話：02-7712-9110
電子信箱：mbb19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1012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112年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127820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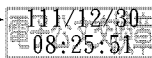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發起成立之「112年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申請日期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以及官方網站(<http://www.tavar.tw>)「最新消息」下之「最新公告」頁面查詢。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聯絡人：鈕璿庭小姐，連絡電話：02-7717-212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2號

聯絡人：沈曉君

聯絡電話：02-7717-2121

電子信箱：akishin@tavar.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實境字第111000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惠請貴部協助轉知相關國內大專校院、碩博士班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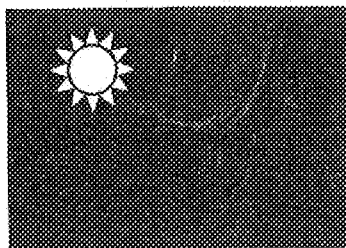
- 一、本會為促進產業人才接軌國際，特別發起成立【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鼓勵國內在校大學生/碩博士生於XR及數位新興科技的推廣、國際人才培養、拓展視野及吸取國際新知。
- 二、旨接本案申請日期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以及本會官網(<https://www.tavar.tw>)「最新消息」下之「最新公告」頁面查詢。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聯絡人：鈕璿庭小姐，連絡電話：02-7717-2121。
- 四、檢附本會立案證書影本、獎助學金計畫辦法及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理事長 彭子威



1110127820 收文日期：111/12/23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1050062352號

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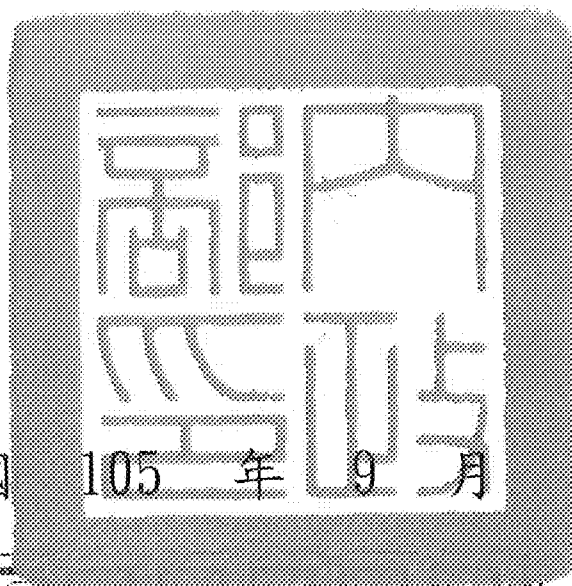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05年8月24日

會址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3號10樓
之1

內政部

部長

葉俊豪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一張門票 改變命運”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

作業須知

修訂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壹、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以下簡稱 TAVAR 協會）為促進產業人才接軌國際，特別發起成立【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鼓勵國內在校大學生/碩博士生、專業技術人員及獨立開發者於 XR 及數位新興科技的推廣、國際人才培養、拓展視野及吸取國際新知，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首屆發起特別感謝梁幸堯先生捐款並促使本基金方案正式啟動，歡迎各界人士廣為宣傳並加入贊助，積極協助培育臺灣優秀人才。

貳、申請對象

- 一、在校大學生/碩士/博士生
- 二、微型公司專業技術人員
- 三、獨立開發者

參、協助內容

依據所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提供數名限額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協助種類及項目如下：

一、參加國際會展組織年會：

- (一) 補助 2 名，每人補助金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包含活動報名費及門票)。
- (二) 申請人須配合我國出入境管理政策及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其相關檢疫、防疫隔離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參加國際會展組織專業講座：

- (一) 補助 2 名，每人補助金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包含講座報名費及門票費)。
- (二) 申請人須配合我國出入境管理政策及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其相關檢疫、防疫隔離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註 國際會展組織年會或專業講座需與 XR、AI、物聯網、區塊鏈或數位內容技術相關 **

肆、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以電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校大專生/碩士/博士生：檢附學生證、指導教授推薦信
- (二) 微型公司專業技術人員：檢附在職證明或是任職聘書
- (三) 獨立開發者：提供至少 2 項作品集

三、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之活動舉辦日期如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所舉辦之會議展覽國際組織活動(以活動最後一天計算)。

(二)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格式如附件 1)，內容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任職單位、職稱、通訊方式。
- 2. 主辦之國際組織及其介紹。
- 3. 活動時間。
- 4. 活動地點，含國家及城市。
- 5. 預定參加時程。
- 6. 提供預定拜訪對象。
- 7. 預期成效。

(四) 本會有權調整獲協助者之補助金額。若因申請人放棄或經費額度允許條件下，將視情況調整與增加協助件數，並另行公告申請機制。

(五) 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以 word 檔格式將申請文件寄至電子郵件地址：
service@tavar.tw 鈕小姐收，主旨【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
方案】補助申請。

伍、審查作業

一、由 TAVAR 協會秘書處，依據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後提報理監核可。

二、審查標準及協助原則：

- (一) 申請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活動日程安排之合理性。
- (二) 擬參與活動之國際知名度、效益及與數位內容產業之關聯性。
- (三) 實體單一會展國際組織活動不限補助 1 位為原則。

三、 審查結果：

獲協助案件將公告於 TAVAR 協會網站(<https://www.tavar.tw>)，並以書面函知申請人。

陸、 獲協助者應遵循事項義務

一、 獲補助者應親自簽具「切結書」(詳附件 2)，確實履行【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方案申請內容且達到預期成效。

二、 獲補助參加國際會展組織年會，至少訪談 5 位與會者/參展廠商摘要，交換 5 張產業業者名片。

三、 獲補助者須向本會繳交以中文撰寫之參訪報告乙份 (格式如附件 3)。

柒、 經費核銷作業

一、 核銷繳交期限：

(一) 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或專業講座者，活動或課講座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向 TAVAR 協會繳交心得報告乙份及核銷文件與單據正本，俾辦理核銷作業，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核銷。

二、 核銷文件及單據正本：

(一) 補助金額含報名費、門票等費用，採實報實銷，實支單據或收據；獲補助者之實際參與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計畫書內容一致。

(二) 實體活動：至少訪談 5 位與會者/參展廠商，交換 5 張產業業者名片。

(三) 填妥個人收據：按所得稅法規定，補助金將列入當年度個人其他所得。

(四)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俾利核撥款項。

三、 請將核銷相關電子檔正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service@tavar.tw；紙本單據正本以書面方式親送或寄達「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2 號 1 樓【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補助收」。

捌、 申請人計畫變更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申請人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於活動舉辦日至少 15 日前提提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詳附件 4)。放棄之名額將視情形提供予候補名次高者。無故放棄者若未及時提交放棄聲明書，將取消其未來 2 年內獲得本項協助之權利。惟因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經適時告知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玖、 本作業須知 TAVAR 協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張門票 改變命運”**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申請書****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二、申請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簡介	
主辦之國際組織	
主辦之國際組織簡介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含國家及城市)	
預定參加時程	

預定拜訪 對象	
預期成效 (100 字 內)	

四、申請人資格審查文件

(一)申請人資格

1. 在校大學生/碩士/博士生：檢附學生證、指導教授推薦信
2. 微型公司專業技術人員：檢附在職證明或是任職聘書
3. 獨立開發者：提供至少 2 項作品集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

切結書

切結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業獲核准參與_____（年會或講座名稱）活動，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及事項。

- 一、 本人所填具及提交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此補助金之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補助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人願意於參與本協會未來公開場活動分享參與海外活動經歷。
- 三、 本人同意本會於其網站、社群或刊物公佈補助金受獎名單時，得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任職單位和職稱。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訪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 word (*.doc) 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其他注意事項

- 內文 200-300 字內、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其中「過程」應包含與會過程、場館介紹、特殊活動介紹(如:開閉幕式等)、舉辦地點之城市行銷、講座與課程摘要、拜訪與會者/參展廠商摘要、活動照片等；「心得及建議」應包含參與本方案所獲得之效益，以及建議未來參加該活動者之觀摩重點。



● 封面範例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 活動心得報告



姓名職稱：

參訪期間：

報告日期：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業經申請 111 年度【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獲選受協助前往參加_____（年會或課程名稱）活動。惟因計畫變更或其他原因，同意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倘因此致生任何損失或費用，同意由本人自行承擔，並拋棄相關權利，亦不得對貴會採取與相關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等法律上訴求，特此聲明。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聲明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